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橋檢信 來 109 變價 3 字第 00957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刑事扣押車輛 5 部，有意參與拍賣程序者，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公開競價購買。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二、拍賣地點：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南大門前廣場

## 三、拍賣原因：

本署 109 年度變價字第 3 號、第 4 號、第 5 號扣押之車輛 5 部，因長期放置贓物庫未正常使用，恐有功能喪失及價值貶損之虞，經徵得被告同意拍賣並保管其價金，本署乃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予以保管。

## 四、拍賣物品：

(一)物品名稱：自用小客車 5 部。

(二)廠牌：LEXUS、TOYOTA、MASERATI、BMW、BENZ 各 1 部。

(三)出廠年月、顏色、車身式樣、排氣量、里程數、燃油種類：詳如附件。

(四)品質：依據鑑定單位出具鑑定報告書之綜合概述及 109 年 3 月 27 日勘驗上開車輛，均可正常發動行駛。

(五)拍賣底價：不公開。

(六)動產擔保設定：詳附件。

(七)稅費及違規罰鍰：詳附件。

五、觀覽拍賣物之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 號南大門前廣場)

## 七、拍賣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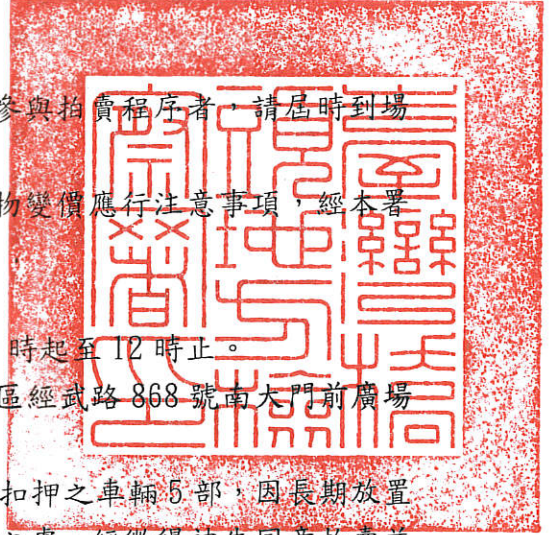
(一)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登記並領取號碼牌，方得競價。

(二)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三)每輛汽車鑑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四)部分車輛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限屆至或油料殆盡，已先由本署代為投保或添購油料，並已墊付保費及油費，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該費用。

(五)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



高價者為拍定人。

- (六) 汽車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立即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該保證金於拍定人在當日下午 2 時前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現金或銀行本票）時予以扣抵。若當日下午 2 時前未能完成支付價金者，其拍定視為無效，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
- (七) 拍定人於拍定後，由專人帶領向出納人員繳款，經出納人員點收數額無誤後，即開立收據予拍定人，款項存入本署專戶保管。
- (八) 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鑑價費用、保費及油料等費用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拍定人現場點交車輛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九) 特別注意事項：  
車輛拍定後，本署將函請動產擔保權利人塗銷動產擔保設定登記，並函知監理單位證明拍定人拍得車輛，然不負責辦理過戶登記，拍定人須持權利移轉證明書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八、宣導事項：

為防止武漢肺炎群聚感染，請身體不適而有意投標者，委託他人投標，切勿到場，並請到場者務必戴口罩並遵守本署現場防疫措施，謝謝合作。

檢察長 洪信旭

附件：109年度變價字第3、4、5號案件拍賣刑事扣押車輛詳細資料及相關費用明細表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	出廠時間	顏色	型式	排氣量	里程數(公里)	燃油種類	動擔設定債務餘額 (新臺幣：元)	欠繳罰單(B)	欠繳稅費(C)	鑑價費用(D)	保費、油料等費用(E)
1	AYR-6333	LEXUS	106.12	白	RX300	1998CC	51605	汽油	2,366,760	2,100	0	2,000	1,607 (保費)
2	AUM-2038	TOYOTA	106.05	黑	ALPHARD	3456CC	84764	汽油	252,345	0	0	2,000	0
3	AWA-0699	MASERATI	105.08	黑	GHIBLI	2979CC	35110	汽油	1,246,350	0	0	2,000	0
4	AVR-6353	BMW	103.04	黑	520I SEDAN	1997CC	65967	汽油	無	0	0	2,000	200 (油料費)
5	ASZ-7707	BENZ	100.01	黑	CLS350	3498CC	139630	汽油	1,423,179	0	0	2,000	0

\*動產擔保債務餘額，本署已與債權人即動產擔保權利人達成協議，於拍定後通知債權人辦理塗銷登記。

\*上開車輛積欠之罰單及稅費，由拍定人自行向相關主管機關繳納。

\*鑑價費用、保費、油料費等係本署先行代墊，請拍定人於拍定價金外，另向本署繳納該筆費用。

\*應買人應支出之金額=拍定價金(A)+B+C+D (1車=A+5,707、2車=A+2,000、3車=A+2,000、4車=A+2,200、5車=A+2,000)

## 拍賣須知

案號：109 年度變價字第 3、4、5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

一、109 年 4 月 10 日拍賣流程：

- (一) 上午 9:30~10:00 拍賣觀覽與受理拍賣登記。
- (二) 上午 10:00~12:00 拍賣程序開始—競價及決標程序。
- (三) 上午 10:00~下午 2:00 繳交拍定價金、點交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二、參與拍賣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拍賣程序採取逐項競價拍賣。
- (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登記處受理拍賣競價登記，請欲參與本次拍賣競價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交與登記處人員登記領取號碼牌後發還國民身分證。未登記領取號碼牌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競價。
- (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為本次拍賣物觀覽時間，民眾可就近觀看檢視本次拍賣物，但不提供試駕或試乘。
- (四) 上午 10 時準時進行拍賣競價程序，請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入座，未登記及領取號碼牌之民眾禁止入座。
- (五) 上午 10 時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之要旨及相關規定。
- (六) 拍定後之繳費及點交流程：
  1. 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價，經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本署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
  2. 拍定後，承辦人員將持喊價紀錄表向拍定人收取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限汽車拍定人）新臺幣 5,000 元，並帶領拍定人於當日下午 2 時前至繳費處繳費（保證金計入拍定價金，予以扣抵）。繳費後至領物處點交領取標的物，並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
  3. 拍定人與本署領物處人員點交拍定物確認無訛後，應填寫領據並按捺指印。
  4. 請拍定人配合承辦人員之引導進行繳款、領取標的物程序，若發生爭議，本署將暫時停止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嗣爭議處理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
  5. 拍定人點交車輛取得所有權後，須自行向汽車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程序，本署不負責代為辦理過戶手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